

2023年干股分红合同(精选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帐户，委托款项存入该帐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帐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帐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乙方：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二

出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1 借款用途：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1.3 借款期限为：_____

即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应由甲方在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完毕。

2.1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1.8%。

2.2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按借款利息的三倍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借款利息照常计

取；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归还的，乙方有权照常计取借款利息，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息的五倍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3 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第一次结息日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顺延30天，第二次结息日再顺延30日，以后以此类推。甲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前付清当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乙方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且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文件材料。

4.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 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4.3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4 甲方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4.5 甲方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乙方认可的债

权保全措施。

4.6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4.7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4.8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4.10为实现本合同及项下担保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均由甲方承担。

5.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甲方提供近期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甲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和完整负责！

如若有错,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甲方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乙方可以停止出借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3甲方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乙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或费用。

5.4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以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

行公开披露。

6.1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6.1.1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6.1.3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核实的；

6.1.8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2.2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6.2.3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6.2.4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6.3.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6.4 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6.5 违约救济措施

6.5.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6.5.3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6.5.5 行使担保权利；

6.5.7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5.8 解除合同；

6.5.9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甲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方式，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经甲方(是单位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乙方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4页，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9.1 在本合同任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9.2 甲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生通知甲方的事项时，可采用书面、邮寄、新闻媒介公告、乙方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选择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1.1 借款人(甲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11.2 出款人(乙方)：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将此笔借款汇至以下账户并保证以下账户的准确及有效性。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三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借款期限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还款方式如下：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完毕。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收回借款。
-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由 北京朝阳区 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20 年 月 日在 北京朝阳区 签订。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收 条

今收到 依据 年 月 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交来借款人民币 元(借款 元为通过 (现金或转账)支付)。

收款人：

年 月 日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四

借款方：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最新干股分红合同优秀篇六

贷款人：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 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 质物

名称：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凭证编号：_____

金额利率：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

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 (盖章)

借款人：_____ (指印)

出质人：_____ (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